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1-016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变更后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尚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事宜有利于提高效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股东的联系，协调投资者关系、股东咨询来访的解答和接待工作；负责融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等事项。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4 日